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勞職授字第1110200114號

- 主 旨:預告修正「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治詢:
 - (一) 承辦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 (二)地址: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 電話: 02-89956666分機8122。
 - (四)電子郵件: minling@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三次修 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次修正係為配 合相關法規名稱之修正及法規用語之一致性,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酌修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爰修正本規則所引用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法規用語之一致性,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 昭丰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	第一條 為防止四烷基鉛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酌
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	作業引起之危害,依職	修相關文字。
規定訂定 <u>之</u> 。	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	
	三項 <u>之</u> 規定 <u>,</u> 訂定本規	
	則。	
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	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
四烷基鉛作業者,對於	四烷基鉛作業者,對於	則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	健康管理、作業環境監	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
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	測、妊娠與分娩後女性	設施規則,爰修正本規則
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	勞工及未滿十八歲勞工	所引用法規名稱。
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	保護與入槽安全等事	
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	項,應依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	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	
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	測實施辦法、妊娠與分	
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	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	
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	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	
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缺氧症預防規則及職業	缺氧症預防規則及勞工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定	
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	之局限空間作業等相關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勞工從事四烷	第二十條 勞工從事四烷	配合法規用語之一致性,
基鉛作業,發生下列事	基鉛作業,發生下列事	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
故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	故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	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
毒之虞時,雇主或工作	毒之虞時,雇主或工作	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	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
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	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	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
安全場所;勞工在不危	安全場所;勞工在不危	生管理員等人員。
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	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	
形下,亦得自行停止作	形下,亦得自行停止作	
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	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	
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	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	
告:	告:	
一、因設備或換氣裝置	一、因設備或換氣裝置	
故障致降低、失去	故障致降低、失去	
效能。	效能。	
二、四烷基鉛之漏洩或	二、四烷基鉛之漏洩或	
溢流。	溢流。	
三、作業場所被四烷基	三、作業場所被四烷基	

鉛或其蒸氣污染。 前項事故下之作業 場所,在未確認四烷基 鉛已完全清除,勞工無 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 前,不得使相關勞工進 入該場所。但在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四烷 基鉛作業主管指導下搶 救人員及處理現場之必 要作業者,不在此限。

鉛或其蒸氣污染。 前項事故下之作業 場所,在未確認四烷基 鉛已完全清除,勞工無 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 前,不得使相關勞工進 入該場所。但在勞工安 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四烷 基鉛作業主管指導下搶 救人員及處理現場之必 要作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 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 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七月三日施行。

行,並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	議	條	文草	案	條	文說	Ī	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期: